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于公司陆藕东路厂区 406 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186号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陆藕东路厂区4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曹余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曹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吴梅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吴定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以及制度。

3、议案 1.00、议案 2.00 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1.00 应选人数 2 人，议案 2.00 应选人数 2 人。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要求，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将上述登记文件一并送交到公司证券投资部（传真或信函请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投资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 186 号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陆藕东路厂区 406 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 186 号（邮编：214161）

联系电话：0510-82475767

传 真：0510-82475767

联系邮箱：zhengquan@wuxibest.com

联 系 人：陈斌、邓丽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80”,投票简称为“贝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曹余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曹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吴梅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定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2、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3、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选举票数”项下，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若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个人意愿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6:30 之前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